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 代办服务制度（试行）

为竞标争先，比学赶超，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在投资者自愿的前提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投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服务中心”）为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投资的重点项目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合法高效。在依法依规、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为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代办服务。

（二）主动服务。严格按照“主动承办、无缝链接、协调办理、限时办结”原则。

（三）无偿代办。除按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项目单位缴纳的费用外，所有代办服务一律免费。

二、代办对象

（一）在经开区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不含纯政府投资项目）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新兴产业项目

（三）经开区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

（四）上级交办的项目

三、代办范围

在项目获得准入或批准落户后，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为投资者提供从签订投资协议至项目建成投产全周期所需的审批、登记、注册、立项、拿地、报建、验收等代办服务，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

四、代办单位

投资服务中心为经开区代办制牵头部门，集中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资咨询和提供全程统筹服务，根据项目实际和办理条件，由投资服务中心负责日常代办。在代办过程中，涉及各部门内部工作流程的，由相关部门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跟进该单位承办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五、工作职责义务

（一）总代办人工作职责

1. 总投资 50 亿元（含 50 亿元）以上项目，区党委书记为总代办人；总投资 30 亿元（含 30 亿元）至 50 亿元以下项目，区管委会主任为总代办人；总投资 30 亿元以下项目，分管（联系）投促招商工作的区领导（或“两区”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指挥部领导）为总代办人。

2. 服务重要节点，破解堵点难点问题。包括协调办理项目能评、环评、安评、稳评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二）投资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1. 原则按“一项目一代办员”管理服务模式，接受代办业务咨询，受理、审核代办项目委托申请，签订代办委托协议，交办已接受委托的代办项目事务。协助总代办人统筹实施投资项目的全程代办服务。

2. 协助、指导已签订代办委托协议的项目单位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做好代办项目登记，跟踪记录代办工作进展情况，档案管理相关资料；根据委托代办的内容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各项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及时领取办理结果。

3. 灵活运用经开区党政督查系统、限时办结制、容缺受理制、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制、拿地即开工制、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问题报告制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调度制等，及时梳理、协调、解决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

4. 及时与项目单位、各有关审批登记注册部门进行沟通，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进展情况，并根据项目单位自主选择通过邮政速递或领取等方式获取办理结果。

（三）承办部门工作职责

1. 各承办部门原则上应委派一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的联络员，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承办的全程事务。

2. 配合代办员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准备项目申报材料，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参与全程代办服务工作。

3. 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涉及本部门的承办事项，及时向代办员反馈承办进展情况或存在的问题，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资服务中心。

(四) 代办员、联络员工作职责

1. 代办员在接到申请后，应对服务对象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资料齐全的，及时联系联络员，集中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明确承诺办结时限和责任。对部门单独承办的事项，代办员直接到相关承办窗口限时办结；对需多个部门协同办理的事项，代办员提交联审联办。

2. 联络员负责本部门承办环节的办理跟踪、沟通、协调事宜，及时向代办员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直至本部门审批手续及代办员交办的需报市级以上部门审批的事项全部办结。

3. 代办过程中，代办员、联络员要做到遵规守法、举止文明、态度热情、服务周到，对服务对象提交的资料和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项目单位承担的义务

1. 明确项目经办人，并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代办员。

2. 负责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齐全、有效，要符合规定的申办要求。相关环节必须请项目单位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到场。

3. 负责联系、督促设计等技术服务机构按审查要求及时修改或补充项目申报材料，积极配合代办员工作，及时与代办员沟通，确保代办工作顺利进行。

4. 及时办理规定的缴费手续及项目单位其他应履行的职责。

六、代办程序

（一）联系办理

投资服务中心委派的代办员要及时联系符合代办范围且自愿选择代办服务的项目单位开展代办服务。

（二）登记备案

项目单位向投资服务中心提出委托申请（填写附件 1），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与投资服务中心签订委托协议（填写附件 2），明确代办内容并准备相应申报材料（填写附件 3）提交给投资服务中心。投资服务中心对受理的代办项目登记备案，由代办员落实代办项目登记（填写附件 4）。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明确不受理原因，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承接办理

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办理投资服务中心转交的事项，联络员跟踪本部门承办全过程，及时向代办员反馈进展情况。属于即办事项的，当天受理当天办结；属于限时办结事项的，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属于联审办理事项的，按联审相关程序办理。

(四) 结果送达

各有关部门完成承办工作后，由投资服务中心通知项目单位领取，并填写委托终止单(附件5)，项目代办服务结束。若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项目委托方要求终止代办服务的，项目代办员应与委托方签订终止单。

(五) 整理归档

项目代办工作完成或终止后，投资服务中心应将相关资料统一整理归档。

七、考核和责任追究

投资项目代办工作实行专项考核，对工作不负责任影响项目办理的部门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制度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湛江经开区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
2. 湛江经开区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委托协议
3. 湛江经开区投资项目代办业务申请材料清单
4. 湛江经开区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件台账
5. 湛江经开区投资项目代办项目委托终止单
6. 代办事项服务指南和资料清单（略）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1

湛江经开区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

项目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单位地址		邮 编	
项目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经办人通信地址		邮 编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规模	
备案编号		是否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目前审批进展情况			
具体委托事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通联系。联系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本中心工作实际,指派(工作人员,电话: ;手机号码:)为甲方提供代办服务,代办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三、甲方职责

(一)负责及时、真实、充分地提供项目申报相关材料,与代办员共同做好项目申报材料整理工作。

(二)根据承办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三)承办环节必须由项目单位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到场。

(四)负责按规定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五)向乙方及时、客观通报代办员的工作表现,并对代办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乙方职责

(一)指导项目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按项目实际情况,协助编排项目审批登记注册进度计划。

(二)协助项目单位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提供审批登记注册事项申报材料清单、须填报的表单及示范文本,指导填写各类表单,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承办服务窗口办理。

(三)全程跟踪承办过程,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办

理进展情况。与承办部门密切联系，及时发现承办过程中的问题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四）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五、协议终止

（一）代办事项完成，办理相关手续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导办实际情况，提出终止本委托协议，双方填妥《湛江经开区项目审批代办项目委托终止单》后，本委托协议终止。

（三）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者甲方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委托协议，并填妥《湛江经开区项目审批代办项目委托终止单》后，本委托协议终止。

六、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所涉及的代办工作，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投资者缴纳的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二）乙方需认真履行代办职能，并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力争及时、有效完成代办任务。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展改革和招商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湛江经开区投资项目代办业务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单位:

事项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数量	复印件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代办人员:

承办部门工作人员:

交接时间:

附件 4

湛江经开区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件台账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领取人及签字时间

附件 5

湛江经开区投资项目代办 项目委托终止单

兹有代办项目（名称）_____，备
案编号_____，现因_____，经双
方认可，于 年 月 日终止代办委托，有关资料已
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

项目经办人签字：

代办员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
改革和招商局

年 月 日